

2020 年度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 1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三级等保建设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3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1、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 2、负责全市土地、房屋、林业、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 3、负责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
- 4、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
- 5、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 6、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7、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中心本年度共登簿 13.73 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41 万份；共完成非税登记收费 5.5 万件，入户金额 756.825 万元；二级市场出让金收费 501 笔，入户金额 1434 万元。除日常工作外，中心结合全省营商环

境指标评议及自然资源厅重点工作部署，对标先进、靶向发力，推出了一系列便民举措。

1、创新“126”模式，办理时限大幅缩减。按照国务院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相关要求，立足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中心大力压减办件时限、提高登记效率，牵头制定《眉山市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流程建设手册》，创新推行“126”模式，实现查封登记即时办结，补证换证、婚内析产、离婚分割、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1小时办结，变更登记2小时办结，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6小时办结，确保所有登记事项办结时限最长不超过6小时。同时，实行申请资料“负面清单制度”，法律法规规定未明确要求提供的申请资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扫描、中间库提取、信息共享等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的，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件。

2、推行“一窗受理”，办理流程不断优化。为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等问题，中心协调涉及不动产登记的各部门（单位）集中办公，实现从交易到领证等全流程服务。协调住建和税务部门，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和涉及的交易、缴税等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设立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将登记流程压缩为2个环节。同时，协调六大银行，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窗口，打造“金融超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协调公证机构，设立公证窗口，为有需要的企业和群众办理公

证事项。

3、推进“数据共享”，系统功能逐步完善。中心牵头启动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涵盖数据共享、档案管理、微信平台等十余个功能模块，建成后可提供多样化、便捷化、智能化的公众服务，全面提高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服务水平。目前，项目已实现部分功能：一是信息互联互通。部署中间库与住建、税务部门数据实时交换，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市本级及东坡区网签、全市完税信息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相关数据直接调取至受理界面，无需手工录入；二是信息集成运用。打通中间库与市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共享通道，实现在线查询。同时，已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省级对接的数据共享接口，获取到公安、民政、银保监等部门共享数据；三是“一体化”平台对接。开发互联网端的应用服务，已通过链接方式与自然资源厅一体化接件平台对接，目前正对功能模块进行调试，预计年底前正式上线。

4、开通“绿色通道”，安置办证全面提速。为切实保障金龙、白虎两个安置小区 3000 余户群众切身利益，中心多措并举，勉力为群众解决办证问题后顾之忧：一是实地走访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了解安置户基本情况，制定登记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和办证引导，确保登记有序、快捷，同时衔接法院、公证处确定专项联系人负责继承、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等事项，确保安置户有相应需求时有专人对接；二

是在社区设立 2 个安置办证预审窗口，安排专人提供预审服务，群众可在家门口办理咨询、资料预审等业务，确保预审通过后到不动产登记大厅“只跑一次路”；三是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 4 个安置办证窗口，专窗受理金龙、白虎安置户办证，结合创新推行的“126”办理模式，确保最长 6 个小时内可领取不动产权证。截至目前已快速为 3000 余户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受到群众好评。

二、机构设置

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纳入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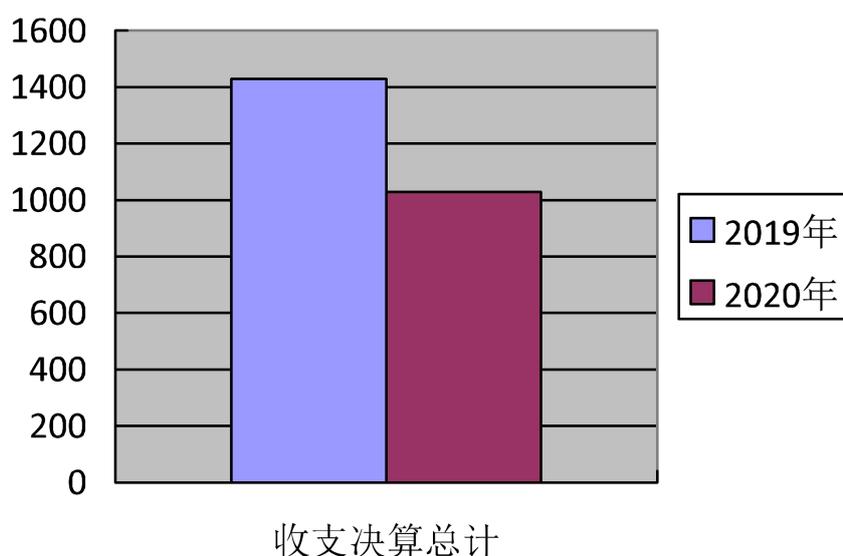
中心编制人数为 58 人，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51 人，其中在编事业人员 51 人。年末在职职工比 2019 年年末增加 3 名，2020 年度辞职事业人员 1 人，调入事业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28.0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0.93 万元，下降 28.0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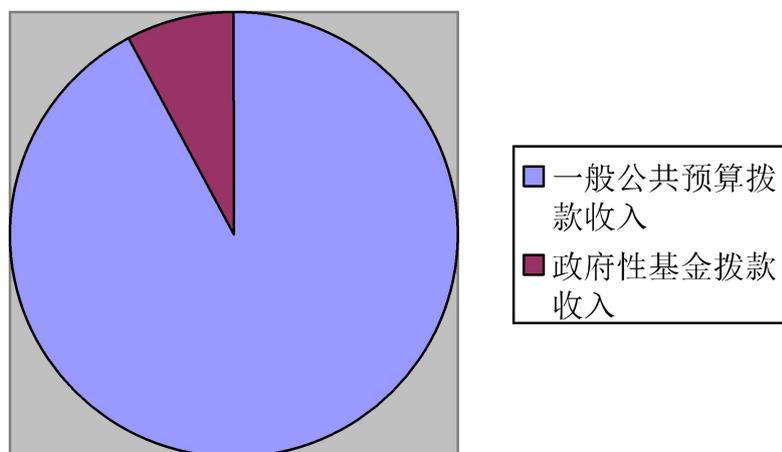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为 102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7.54 万元，占 92.17%；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80.53 万元，占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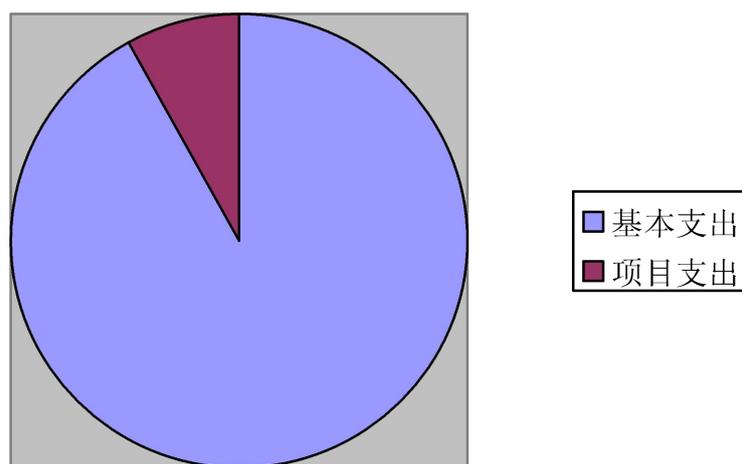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 102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98 万元，占 91.84 %；项目支出 83.88 万元，占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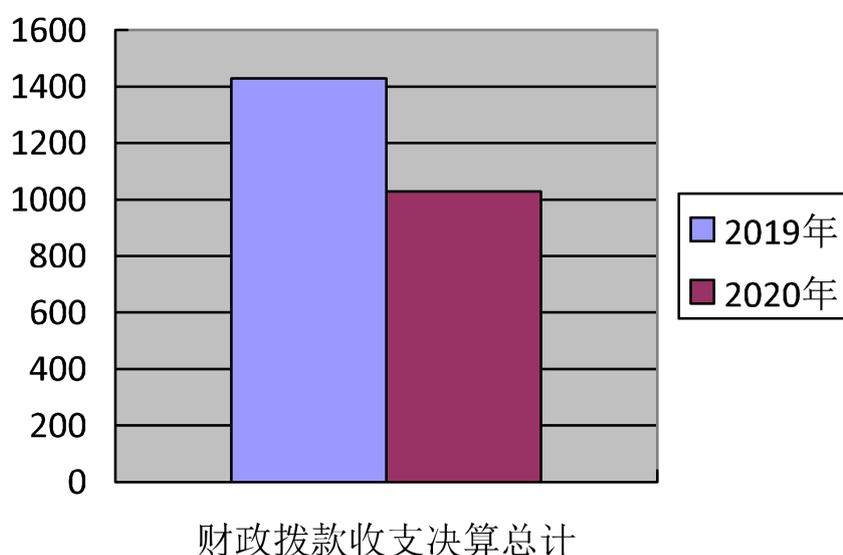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8.0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00.93万元,下降28.0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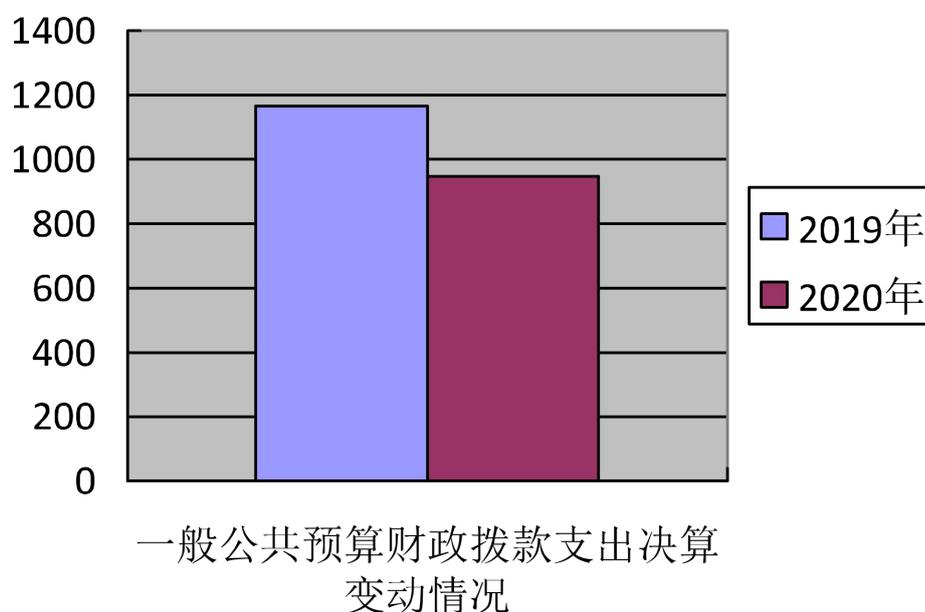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7.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1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19.04万元,下降18.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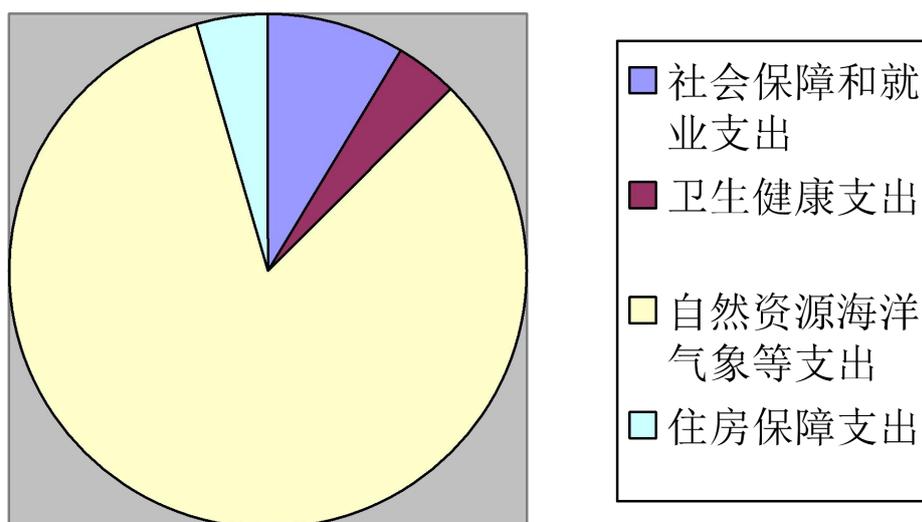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7.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2.36 万元，占 8.69%；卫生健康支出(类) 36.82 万元，占 3.8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786.08 万元，占 82.9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08 万元，占 4.4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47.3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1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8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61.6万元，完

成预算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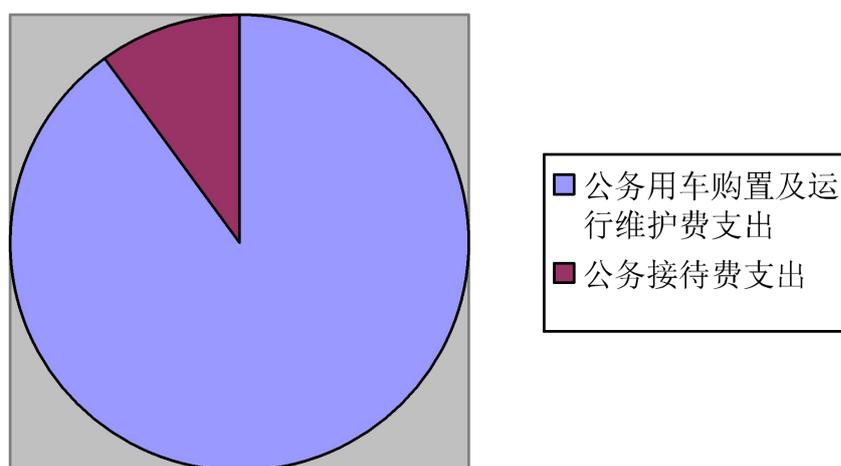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 1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63万元，占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1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3万元，完成预算1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4.08万元，下降86.6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日常工作相关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考察学习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工作餐费，719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80.5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心为事业单位，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5.08万元。主要用于眉山市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二次装修、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整改项目、办公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不动产日常工作相关的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不动产日常登记”、“后勤物业服务专项经费”、“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明印刷费”、“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设备购置”、“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整改项目”、“眉山市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二次装修”、“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中心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中心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心各类项目部分已在有效时限完成，尚未完成的项目拟在 2021 年加大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力度，整体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心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不动产日常登记”、“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整改项目”、“眉山市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二次装修”、“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明印刷费”等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不动产日常登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中心本年度共登簿 13.73 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41 万份；共完成非税登记收费 5.5 万件，入户金额 691 万元；二级市场出让金收费 501 笔，入户金额 1434 万元。

(2) 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法律服务介入登记流程，参与登

记审核，承担因审查不严产生的相应登记责任，完善了不动产登记的社会监督体系。

（3）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整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6 万元，执行数为 5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8%。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信息系统达到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保护登记数据信息安全，保障平台功能正常稳定。

（4）眉山市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二次装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43 万元，执行数为 2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眉山市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设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对外登记服务用房基本满足业务办理需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更好的登记服务环境；档案专用房满足档案管理和存放要求，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5）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明印刷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中心 2020 年度共登簿 13.73 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41 万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证了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可持续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日常登记			
预算单位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0 万元	执行数:	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一、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主要负责东坡区苏祠街道、通惠街道、大石桥街道和富牛镇、象耳镇、修文镇辖区范围内(含托管村)的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登记工作。三、负责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四、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五、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工作。六、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七、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心本年度共登簿 13.73 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41 万份;共完成非税登记收费 5.5 万件,入户金额 691 万元;二级市场出让金收费 501 笔,入户金额 1434 万元。除日常工作外,中心结合全省营商环境指标评议及自然资源厅重点工作部署,对标先进、靶向发力,推出了一系列便民举措。</p>		<p>一、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主要负责东坡区苏祠街道、通惠街道、大石桥街道和富牛镇、象耳镇、修文镇辖区范围内(含托管村)的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登记工作。三、负责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四、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五、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工作。六、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七、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心本年度共登簿 13.73 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41 万份;共完成非税登记收费 5.5 万件,入户金额 691 万元;二级市场出让金收费 501 笔,入户金额 1434 万元。除日常工作外,中心结合全省营商环境指标评议及自然资源厅重点工作部署,对标先进、靶向发力,推出了一系列便民举措。</p>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与房管及税务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眉山市不动产登记的调查、档案录入、登记	本年度共登簿 13.73 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41	本年度共登簿 13.73 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41

情况			颁证、档案归档等工作，及支付劳务外包人员劳务费。	万份；共完成非税登记收费5.5万件，入户金额691万元；二级市场出让金收费501笔，入户金额1434万元。	万份；共完成非税登记收费5.5万件，入户金额691万元；二级市场出让金收费501笔，入户金额1434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促进	与房管及税务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眉山市不动产登记的调查、档案录入、登记颁证、档案归档等工作	与房管及税务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眉山市不动产登记的调查、档案录入、登记颁证、档案归档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预算单位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6万元	执行数:	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6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专职律师进驻中心坐班，参与登记审核，提供日常登记中相应的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审阅中心对外公告、通知、审查建议等文件，就不动产登记的重大决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审阅中心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法律应诉等做好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与此同时，律师作为第三方机构，介入登记流程，参与登记审核，承担登记责任，完善了不动产登记的社会监督体系，起到防范登记风险的作用。			专职律师进驻中心坐班，参与登记审核，提供日常登记中相应的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审阅中心对外公告、通知、审查建议等文件，就不动产登记的重大决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审阅中心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法律应诉等做好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与此同时，律师作为第三方机构，介入登记流程，参与登记审核，承担登记责任，完善了不动产登记的社会监督体系，起到防范登记风险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登记中心准确、严谨、高效开展登记工作,提升登记审核质量,防范登记风险	提升登记审核质量,防范登记风险。确保登记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登记审核质量,防范登记风险。确保登记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促进	保障登记中心准确、严谨、高效开展登记工作,提升登记审核质量,防范登记风险	保障登记中心准确、严谨、高效开展登记工作,提升登记审核质量,防范登记风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整改项目		
预算单位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6 万元	执行数:	54.8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4.81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测评意见,通过部署安全软件、整改现有网络、安装安全操作设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等措施,确保信息系统达到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保护登记数据信息安全,保障平台功能正常稳定。		按测评意见,通过部署安全软件、整改现有网络、安装安全操作设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等措施,确保信息系统达到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保护登记数据信息安全,保障平台功能正常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安全防护软件,1套。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安全防护体系,1套。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合格证书,1本。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整改,1套。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1套。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安全防护软件,1套。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安全防护体系,1套。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合格证书,1本。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整改,1套。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1套。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安全防护软件,1套。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安全防护体系,1套。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合格证书,1本。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整改,1套。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1套。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促进	保护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保护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二次装修		
预算单位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1.43 万元	执行数:	21.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43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目标完成情况	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二次装修,包括办证大厅装修,油漆工程窗帘,智能排号、自助查询系统,办公家具采购等。			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二次装修,包括办证大厅装修,油漆工程窗帘,智能排号、自助查询系统,办公家具采购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使不动产登记大厅达到办证使用要求。	项目正常推进。装修部分已全部完工,进入审计阶段。办公家具已验收,已依合同付款。智能排号、查询系统已验收,已依合同付款。	项目正常推进。装修部分已全部完工,进入审计阶段。办公家具已验收,已依合同付款。智能排号、查询系统已验收,已依合同付款。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促进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明印刷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29.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4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厅《关于〈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77号）的要求，市（州）每季度汇总本辖区（市、县、区）需求数量，向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提出证书和证明申购计划，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根据市（州）申请数量下达印制任务书给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不动产登记中心通知承印单位印制。中心2020年度共登簿13.73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3.4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3.41万份，该项目保证了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可持续性。			按照自然资源厅《关于〈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77号）的要求，市（州）每季度汇总本辖区（市、县、区）需求数量，向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提出证书和证明申购计划，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根据市（州）申请数量下达印制任务书给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不动产登记中心通知承印单位印制。中心2020年度共登簿13.73万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3.4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3.41万份，该项目保证了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可持续性。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不动产权证书80000本	购买不动产权证书80000本	购买不动产权证书80000本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不动产权证明100000份	购买不动产权证明100000份	购买不动产权证明100000份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促进	确保登记工作正常进行	确保登记工作正常进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中心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中心自行组织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整改”项目、“眉山市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二次装修”项目和“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三级等保建设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职工用于购买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职工用于购买补充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指本单位相关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1、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三级等保建设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